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理 赔 报 告

案 号： （2017）第 04 号-2

事故名称： 2014 年 7 月“ANA”轮触礁溢油事故

编制单位：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

前 言

根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简称“理赔事务中心”）就罗源县碧里乡吉壁村 294 名个体水产养殖户、3 家合伙养殖户及██████████养殖场（简称“██████████养殖场”）因“ANA”轮触礁溢油事故遭受的渔业经济损失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事宜进行了调查评估，形成了本案《调查报告》。在《调查报告》基础上，理赔事务中心对各项损失费用进行了核算，形成了本报告。

本报告共分五部分：

第一部分“概述”，介绍索赔申请概况、理赔结论建议等。

第二部分“受理及调查”，介绍理赔事务中心对本案索赔申请受理审核的情况，油污事故致渔业经济损失基本情况以及调查评估结论情况。

第三部分“渔业直接经济损失费用核算”，在《调查报告》认定的事实基础上，详细介绍理赔事务中心对各索赔人申请赔付的各项渔业经济损失的核算过程、核算结果。

第四部分“赔偿补偿方案”，介绍了理赔事务中心对本起案件各索赔人的补偿方案具体建议。

附录为理赔事务中心对 294 名个体水产养殖户、3 家合伙养殖户及██████████养殖场申请基金赔偿项目的调查报告。

由于理赔人员均未亲历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本报告的编写以及本案调查评估及对其损失数额核算的依据全部来源于调查报告所列的证据材料、理赔人员事后向相关单位及个人了解的情况，以及了解到的国内水产品市场价格等情况。

本报告的费用核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取整，费用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及附录中的调查报告由廖兵兵编写、朱羿峰参与审稿。

第一部分 概述

1. 油污事故致渔业经济损失概况

2014年7月23日约1535时受强台风“麦德姆”影响，图瓦卢籍散货船“ANA”轮在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附近海域走锚，最终触礁搁浅，“ANA”轮倾覆，船上大量燃油泄漏入海。事故造成附近罗源湾百步澳、吉壁澳养殖区鲍鱼、牡蛎、南美白对虾及龙须菜等水产品大量受损、养殖设施严重污染。

2. 索赔人概况

表 1-1 索赔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养殖水产品种类
1	294 名个体水产养殖户	鲍鱼、牡蛎、龙须菜等
2	3 家合伙养殖户（██████████）	南美白对虾
3	██████████ 养殖场（简称 ██████ 养殖场）	鲍鱼苗、南美白对虾苗等

3. 各索赔人索赔请求

表 1-2 各索赔人索赔请求概况

序号	索赔人名称	索赔费用类型	法院确认的损失金额（元）	索赔人声称已获偿金额（元）	申请基金赔偿金额（元）
1	294 名个体水产养殖户（具体每户索赔金额见表 3-1）	渔业经济损失	30,051,738.93	11,479,268.07	18,572,470.86
2	3 家合伙养殖户	渔业经济损失	673,292.54	251,599.73	421,692.81
3	██████████ 养殖场	渔业经济损失	1,628,968.54	607,302.68	1,021,665.86
总计			32,354,000.01	12,338,170.48	20,015,829.53

4. 索赔申请受理概况

2018年1月，理赔事务中心收到294名个体水产养殖户、3家合伙养殖户及██████████养殖场的索赔申请并予以了受理，签发了受理通知书。

5. 索赔申请调查结论

理赔事务中心在受理索赔申请后，就各索赔人索赔渔业经济损失的真实性、关联性、合理性等开展了调查、核实、评估等工作。经调查核实，理赔事务中心编写完成了本案调查报告，认定结论如下：

本案索赔涉及的渔业经济损失真实存在，事故与损失具有关联性，索赔人主体符合要求，索赔人主张的污染损害属于基金赔付范围，费用项目基本合理。

经调查核实，294 名个体水产养殖户、3 家合伙养殖户及■■■■养殖场已从肇事船“ANA”轮船船所有人及其保险人处获得赔付款共计 12,338,170.48 元，具体各索赔人已获赔情况见表 3-1。

6. 案件理赔概况

理赔事务中心根据调查认定的损害事实，核定各索赔人渔业直接经济损失费用损失共计 28,008,983.36 元，基金建议赔付金额为 17,149,840 元，具体如下：

表 1-3 案件理赔概况

序号	索赔人	申请基金赔偿金额	基金建议赔付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元）
1	294 名个体水产养殖户 (具体每户理赔金额见表 4-1)	18,572,470.86	15,992,667
2	3 家合伙养殖户	421,692.81	160,256
3	■■■■养殖场	1,021,665.86	1,019,124
	总计	20,015,829.53	17,172,047

7. 案件赔付建议

本案中 294 名个体水产养殖户、3 家合伙养殖户及■■■■养殖场核定的费用均为渔业经济损失。2018 年基金管理委员会上已经决定对本案两个索赔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产生的应急处置费用进行了理赔，赔付费

用为 8,653,458 元。除上述两项索赔费用之外，本案再无其他索赔费用。

根据《基金办法》第十八条“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对任一船舶油污事故的赔偿或补偿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规定，本案的渔业直接经济损失费用与应急处置费用之和为 25,825,505 元，未超过 3000 万人民币的赔偿限额，因此基金对渔业直接经济损失的赔付不存在须按比例赔付或暂缓赔付问题。

建议我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一次性补偿 294 名个体水产养殖户、3 家合伙养殖户及■■■■养殖场共计 17,172,047 元；其中 294 名个体水产养殖户 15,992,667 元、3 家合伙养殖户 160,256 元及■■■■养殖场 1,019,124 元。具体各索赔人赔付金额见表 4-1。